

開曼群島稅項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條例或貨幣限制。

中國稅項

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會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作「居民企業」，而其全球收入將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及資產行使全面或重大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當中包括所有下列情況：(i)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政和人力資源的決定由位於中國人員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及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檔案均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境內；及(iv)企業最少一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境內。儘管第82號通知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及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作為控股投資者提供資金的企業，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準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在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整體立場，不論彼等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由中國或境外人士控制。目前，我們不相信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因此我們不相信，我們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概未能就此作出保證。倘若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被視為中國稅務

居民企業，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須就我們及／或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負上若干申報責任。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10%**中國預扣稅將適用於中國公司應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的條約或安排而獲豁免或減免則另作別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其被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並由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釐定為已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符合相關規定)的股息須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股息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而享有較低稅率的權利須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2月20日**起生效)，倘若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關有調整相關境外實體所享稅率的酌情權。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根據中國稅務條約及稅務安排就如何認定締約對方居民為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指引。根據第**601號**通知，受益所有人一般必須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導管公司」將不屬於受益所有人，並因此將不會享有待遇優惠。「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項或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

為更好地實行第**601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頒佈《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或第**30號**公告)，規定認定「受益所有人」的待遇及程序。

第**30號**公告強調審查不同的法律及財務證明文件對認定「受益所有人」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人力和物力配備情況、相關費用支出、風險承擔情況、貸款合同、特許權使用合同、專利註冊證書、版權所屬證明以及代理合同。

根據第**30號**公告，申請享有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申請人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可直接認定，如果**(1)**申請人為在相關稅務條約的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樣為相關稅務條約的締約對方居民且在締約對方上市的公司**100%**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含通過不屬於相關稅務條約的締約對方居民的第三方國家或地區居民企業間接持有股份的情形)；及**(2)**股息是來自該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

目前仍不確定稅務機關會否根據第30號公告將本公司及Grand Forever視為香港稅務居民，以及香港附屬子公司可否根據第30號公告直接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能否有權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項下的利益，且我們的香港附屬子公司能否有權享有5%減免稅率仍具有不確定性。

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第59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第698號通知)。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均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或間接轉讓)，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即轉讓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並且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儘管第698號通知看來並不適用於公開上市公司的股票轉讓，第698號通知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其關連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提供各種服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3%至20%不等。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修理勞務或進口商品的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增值稅以超過增值稅抵免的增值稅負債金額計算。當一間公司完成一項符合條件的購買，便會產生增值稅抵免，而當其完成一項符合條件的銷售，便會產生增值稅負債。增值稅稅率為17%，而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則享有13%的稅率。

香港稅項

股息

根據香港政府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支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如產生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企業的利得稅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5.0%**。在[編纂]出售股份所得的增益將視為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編纂]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印花稅率**0.1%**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文據轉讓(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而任何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並由受讓人負責繳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